

第 7680 號公告

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(第 460 章)
(根據第 6(1)(b)(ii) 條發出的公告)

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條件

現公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現依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 6(1)(b)(ii) 條的規定，訂明下列根據條例發給許可證的條件。本公告取代 1995 年 8 月 4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，並按 1995 年 10 月 13 日刊登的第 4209 號政府公告修訂的第 2995 號政府公告，由本公告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。

許可證持有人必須：

- (a)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該許可證；
- (b)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，出示許可證；
- (c) 若出現下列情況，則須在十四日內，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：
 - (i) 更換僱主事宜，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；及
 - (ii)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。
- (d)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；
- (e)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 372 小時，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；
- (f)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，例如不得在值班時睡覺，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。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
(主席龐創代行)